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崇實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崇實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的見及個人資料刊

| 至了十四时止率们投票。然似公職人員選举能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持候選人所填之政免及個人員科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 | | ・/ / I ' / \ / ' J J | 經歷 | 政 | | | |
| | THE 71 | 李 玥 蓁 62年01月07日 | 女高雄市 | 左營國小 立德國中 | (幼兒舞蹈班) | 幼教師 英國整體治療師 鼎元堂中藥專職店長 合格產前產後照護員 加拿大EAMT產後泌乳照護師。 榮譽:保母證照、中餐證照、烘焙證 照、嬰幼兒按摩證書、早產兒照顧證 書、社會局坐月子服務人員證書 | 一、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增設電梯(因應高齡化社會) 二、極力爭取睦鄰基金變成回饋金(要以崇實里為主,要讓里民有感) 三、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增設托兒園(如公托、臨托) 四、規劃增設多項才藝教室(如舞蹈班、烘焙班) 五、配合社區發展,預留空地增設大型戶外設備(如籃球場、曲棍球場) 六、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 元 | | |
| 2 | | 50年04月30日 第一年14月30日 | 男高雄市 | 三民國小 三民國小 世國際商 國際科技大 | 政稅務科 文學企業管理系 | 高雄市左營區崇實里第二屆里長 高雄市政府顧問 高雄市春陽協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 務志工)協進會會長 新崇實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洛克電腦有限公司負責人 海軍陸戰隊排、連長;戰勤團、司令 部參謀 海軍陸戰隊71年預官乙班 海軍陸戰隊正規班46期 | 1.建構「友善社區、幸福崇寶」目標,鄰居和睦相處、社區守望相助。 2.配合陸軍四支部補油庫舉辦消防演練,邀請鄰長及臨近大樓管委會幹部參加, 3.「國軍睦鄰經費」之運用,廣納里民意見,善用於綠美化社區環境、增加活動、疾病預防等公益活動。 4.極力爭取紅35A公車正常班次行駛本里(目前每天8班次延駛本里)。 5.爭取介壽路、必勝路道路柏油重鋪。 6.爭取崇實新村都市計劃,公園用地規劃建造「自勉、崇實、自助、勵志新村故7.增設自勉公園兒童遊戲設施、整體規劃介壽路人行步道功能。 8.執行長照2.0巷弄長照站任務,主動關懷長輩健康情形及提供預防延緩失智失前9.每年舉辦里民大會,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並公佈上年度睦鄰經費使10.每年舉辦里民文康旅遊活動二次,因應里民需求,適時增加辦理次數。 11.每年配合主要節慶,舉辦里民聯誼活動。 12.每月辦理三高檢測、每年辦理成(老)人健康檢查及流感疫苗施打。 13.每月辦理健康養生、生活法律、知識才藝等課程,適時開設里民所需之才藝班4.每月環保清潔日檢查水溝狀況,加強戶外積水容器孳檢,杜絕登革熱病媒較。 15.擴大辦理親子兒童讀經班,培養孩子優良的品德觀念。 16.協助各社區及大樓管委會辦理各項活動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17.培訓本里志工人力,提升社區服務能量。 18.不定期舉辦社區里民不用新品及二手商品交換或義賣活動。 19.支持社區商店,推廣在地消費,增進生活便利。 20.經常保持里內道路乾淨,推行「微笑里民、快樂崇寶」運動。 | 中心設施及社區道路安全之維護,並舉辦淨山 事館」。 | | |
| (一)投票 (二)選集 1. 2. (三)選集 1. 2. 3. | 京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 是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 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 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 是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 提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 中七月二十四日以前 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皇 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合前款規定,並分別皇 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 投票,逾時不許入場 票所投票。 | 四日以前(包括當 (包括當日)遷入 里長選舉投票權。 「含當日)後,遷 「有「平地原住民」 : 「投票通知單者, 「,但已於規定時間 |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的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 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 | 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 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 票權。】為限。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设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 |

號

號

次

片

名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 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第九十七條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第一百十條

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 所屬村里 | 備註 |
|------|---------------|---------------|------|-------------------|-------------|-------------------|
| 0568 | 8 崇實自助聯合里活動中心 | 高雄市左營區先鋒路293號 | 崇實里 | 26,28,29,31,33,34 | 崇實里 | (1) 1~25、27鄰空鄰 |
| 0569 |) 崇實自助聯合里活動中心 | 高雄市左營區先鋒路293號 | 崇實里 | 30,32,35 | | (1) |